



昨天，阿發和太太約了他倆的舊同學茶聚，在閒聊中得知在座中的許正道也結了婚，雖然他是天主教徒，而他的太太是沒有宗教信仰的，當時為了有一個特別的婚禮，選擇了在海灘舉行婚禮。阿發的太太一聽到，即時大聲說：這怎可能的呢？這不是違反了教規嗎？頓時，大家都陷入一個難受的氣氛狀態中。

雖然別人做錯了，我們身為基督的信徒，應怎樣做的呢？教宗在《愛的喜樂》勸諭的 305 則指出『牧者不應硬把道德律套用在那些生活「異常」狀況的人，猶如把石頭砸在他們身上，並且如此就感到滿足。』為我們每一位平信徒，也值得深思反省。

我們更要考慮到人的各種外在限制和客觀環境因素，同時，要具備一顆慈悲的心，『一有行善的機會，我們就應當喜樂，如同我們面前出現了噴泉，可以把火熄滅。』¹ 因此，我們應滿懷慈悲之愛作出分辨，時常準備好了解、寬恕、陪伴和盼望，更重要的是願意與人共融相處，關懷「邊緣人士」，同時，鼓勵他們要常懷著信賴上主之情²。

¹ 《愛的喜樂》勸諭 306 則，引用聖奧思定《論給初階慕道者的講授教理》。

² 《愛的喜樂》勸諭 312 則。

反思：

我們應如何去關懷在困境中的兄弟姊妹呢？